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認購協議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認購人I訂立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I及補充協議I的契據(「**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對新認購人I適用的六個月禁售承諾設有例外情況，據此，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有關限制不適用於出售不超過本公司於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已發行股份1% (即6,367,639股股份)的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I (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十足法律效力。

終止認購協議II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已相互同意透過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修訂及補充）。各訂約方獲解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義務，惟不影響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該終止乃本公司與認購人II經考慮當前市況及過去數月股份價格意外下跌而作出的共同決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認購協議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終止認購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修訂及補充）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I（經補充協議I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完成為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協議I（經補充協議I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更新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152,495,659	23.95%	152,495,659	21.52%
季先生 ^(附註1)	18,190,200	2.86%	18,190,200	2.57%
新認購人I ^(附註2)	—	—	72,000,000	10.16%
公眾股東	466,078,075	73.19%	466,078,075	65.76%
總計	636,763,943	100.00%	708,763,934	100.00%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接獲一封信函，通知本公司有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為承押記人)已就由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登記及實益持有之97,60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2. 於完成後，新認購人I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於終止認購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修訂及補充)後，認購事項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至75,60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將由每股認購股份1.046港元變更為每股認購股份1.042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貸款及應付款項；及
- (ii) 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